

榆林市司法局采购“大宣讲”宣传物品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司法局

乙方：榆林荣盛昌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司法局采购“大宣讲”宣传物品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	单位	合计
1	桌面垃圾桶	1000	11	个	11000
2	抽纸盒	1000	11	个	11000
3	牙线	5000	5.5	盒	27500
4	雨衣	1000	24	件	24000
5	笔记本钢笔 套盒	2000	35	套	70000
6	地垫	3000	29	个	87000
7	手机支架	3000	14	个	42000

三、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，

¥ 272500.00 元。

2. 项目验收完结后，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，¥ 272500.00 元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榆林荣盛昌通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10015401201000000267

四、制作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。

五、验收：

在制作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，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期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3.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如因甲方前期不及时提供“大宣讲”宣传物品内容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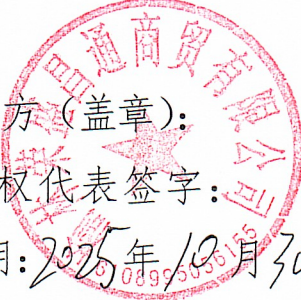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违约责任：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乙方在

开始着手制作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，因此，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九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则用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 1 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签字：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签字：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